

臺南市長榮高級中學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03月26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80350090號修訂「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
- (二) 教育部110年07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1115B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三) 教育部112年03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24619B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二、實施對象：本校在學學生，依作業程序公告實施計畫。

三、實施內容：

- (一) 學期期間：課業輔導課程內容以學生週間所學為基礎，授課教師得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以主題或活動進行課程複習與相關補充課程，不得提前講授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 (二) 寒暑假期間：課業輔導課程內容以領域課綱內容為基礎，進行加深加廣學習，授課教師得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以主題或活動進行課程複習與相關補充課程，不得提前講授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四、實施時間：

- (一) 學期期間：每日正式課程之後實施課業輔導，全學期不逾九十節，且不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 (二) 寒假期間：總節數40節為原則。
- (三) 暑假期間：國中總節數100節為原則；高中職總節數120節為原則。

五、師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本校現職專任、兼任教師。
- (二)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及中小學兼任及代課聘任辦法者。
- (三) 具教授藝能科、本土教學等專長者。

六、收費：

- (一) 課業輔導費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採彈性收費(每節新台幣15元至25元間)，由參加學生之家長共同負擔。
- (二) 家境困難及特殊境遇學生之課業輔導費，依本校助學金辦法予以補助。
- (三) 外籍配偶子女，課業輔導費不予酌減。

七、經費支出：

- (一) 收支程序：以代收代付及專款專用方式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
- (二) 所收費用，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學活動業務費，若所收費用不足時，應優先支用於教師授課鐘點費。
- (三) 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用，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付，每節得於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
- (四) 教學活動業務費支用範圍：
 1. 材料費。
 2. 業務費：如文具紙張費、學生獎勵品、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其他與課輔有關之費用。
 3. 教學用之設備費及維護費。
 4. 加班費：加班費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課業輔導工作之教職員工及警衛為限。

八、退費：

- (一) 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之節數，應按比率退費。
- (二) 學生中途退出(家長須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應按節數比率退還剩餘之費用。

九、其他未盡事宜，得參考「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隨時修正及辦理。

十、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